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与宗教

◎ 赵 芃 吴志宏

【摘要】 中国古代的法律与宗教具有密切的联系,无论从文化渊源还是从律令的制定、执行或者施行上都可以从中找出其相伴而生、共同发展的踪迹和烙印。中国古代法律与宗教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但古代原始社会的巫术、祭祀、敬鬼神等宗教活动对法律的起源产生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在王权神授的影响下,将人为意志的法律与对天的崇拜完美的结合起来,法律成为来自神意和上帝的恩赐,只要虔诚地尊奉上天,必会得到上天的惠顾,“王权神授”成为远古时期典型的宗教信仰。同时,“神明裁判”、“礼法并重”、“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成为这个时期重要的法律原则,并对执法、行刑与道教、佛教等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 古代法律;宗教文化;礼法并重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6)01-0069-6

中国古代的法律是否具有宗教性,或宗教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是否具有密切的关系,这一问题曾多次被诸多中外学者否认。事实上,由于历史、地理环境的差异,中国古代的法律虽不像西方法律与宗教有着紧密关系,但它在不同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与宗教有着或亲或疏的联系,甚至从其起源上看,也离不开古人带有宗教色彩的巫术、祭祀及对天崇拜的影响,中国古代法律不但具有宗教色彩,而且还对道教、佛教产生了重要影响。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与宗教的关系,或宗教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影响,可以得出更多经验和启发以助于当前我国宗教立法工作。并有利于从中国实际出发,探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法制建

设的方法、模式及其有效途径。

一、中国法律源起于巫术、祭祀等宗教活动

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巫术、祭祀、敬鬼神等宗教活动对法律的源起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在夏商周时期中国的宗教与法通常是合一的,法律通常具有宗教色彩。远古时期人们生存环境恶劣,由于受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古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有限,对一些自然现象及灾难难以理解,认为万物有灵,“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是上天对人的惩罚,于是通过祭祀、膜拜等祈求上天的庇佑和恩赐,便产生了对自然神明的崇拜。史料载帝颛顼时“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宗教法制建设的模式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4CTZJ1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 芃, 齐鲁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吴志宏, 齐鲁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山东 济南 250353。

化，絜诚以祭祀”^[1]，帝高辛时，也是“顺天之义，知民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海之，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2]。

敬天、祭祖、事鬼神等宗教祭祀活动原本是巫师的职能，黄帝在打败炎帝、蚩尤之后，对部落祭祀信仰进行了统一，树立了“神不歆其类，民不祀非族”的原则，规定了巫师职能为整理创新祭祀乐舞，扩大祭祀规模，使得原始宗教祭祀活动规范化。此后，部落联盟首领颛顼对“家为巫史”的原始祭祀方式予以改革，把祭祀群神之权收归专门的“南正”掌管，到商代，祭祀活动进一步被垄断，只有商王和贵族组成的特权阶层才有主持祭祀的权利。由此，敬天、祭祀、事鬼神等宗教事务成为王在处理政务同时的主要任务。

夏商周三代还大力宣扬王权神授的“神权法”，认为法律来自神意和上帝的恩赐，只要虔诚地尊奉上天，必会得到上天的惠顾，这也是远古时期典型的宗教信仰。《吕刑》中记载了“敬天”的资料：“其今尔何罚？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无辞于罚，乃绝厥世”^[3]“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4]就是在提醒人们应以苗民的遭遇为警戒，苗民违反了天命，受到了灭国的厄运，所以要求人们要顺天旨意，只拥戴君王一人。夏启讨伐有扈氏：“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5]商伐夏时说：“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6]这体现了法律及王权来源于上天，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即“神权法”的中心思想。

西周时期“神权法”发生了变化，西周贵族及统治者认识到殷商的残暴的统治是其被取代的根源，感叹“天命靡常”，“天不可信”“惟命不于常”，必须要“以德配天”，只有为善的人才能统治天下，承受天命。神权法除去君权神授外，还表现有神明裁判，假托神意进行审判及处罚，使统治者在判罚上罩上一层神权的光环，即是上天的旨意，

统治者不过是在替天行罚，任何人都不能抗拒这种判罚。这一思想对西周的刑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尚书·吕刑》说：“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俱。朕敬于刑，有德惟刑。”^[7]统治者要十分谨慎地使用刑罚。《康诰》言：“呜呼！封，敬明乃罚。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8]一个人犯了小罪，但却是故意犯罪，而不知改悔，就一定要杀掉。相反，若一个犯了大罪，但却无意犯罪，并不再坚持，也可不杀。西周“敬天保民”、“以德配天”思想的深入，使统治者“明德慎罚”，不滥施淫威，刑罚无度，而是要教人改过，重视民本思想，这时中国的法律也开始向以人为本转化，成为后世“德主刑辅”的开端。

夏商周时期天为至尊神，帝王替天把持着神权，掌管着人世间的刑罚。这种早期的法律带有敬天、祭祖、神权特征的原始宗教色彩，王权神授的思想几乎被天下百姓所信从，并形成了中华民族自身特有的宗教法律合一的特点。如果说中国古代法律在其源起之时与宗教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在它以后的发展过程中也没有摆脱宗教的影响。

二、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具有宗教色彩

夏商周是中国古代法律的源起阶段，这一时期的法律与宗教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法律萌芽于宗教，源于人们对天地鬼神的崇拜。春秋战国诸侯争霸，使西周建立起来的“尊尊、亲亲”的礼乐制度毁坏殆尽，天的权威随同周天子的威信一同降下。与此同时，法家从礼乐中分化、独立出来，并占居主导地位。法家思想的创始人郑子产认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9]，民是国本，他还铸刑鼎，布告全国，让人不敢以身试法。在法家思想的指导下建立了中国古代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秦朝，继续采用法家刑罚治理天下，然而过于严苛的律令使百姓难以忍受，最终导致秦王朝的灭亡。

汉代统治者吸取秦灭亡教训,实施“礼、法并重”的统治理念来治理国家,这一思想也很快影响到法律制度,可以说从汉代开始,逐步建立了以儒家礼制思想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并为以后的王朝一直沿用。汉朝为巩固大一统的局面,重建礼乐制度,统治者采用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的学说,这一学说把儒学与传统宗法制结合起来,用阴阳五行学说充实天人之学,强调天神的至上性和权威性。他认为天神是造物主,是王权的授予者,最为尊贵。天子应以事父的态度祭天,郊天之礼位于宗庙之上,是最重要的祭礼。此外,他还用阴阳五行学说改造传统的天神信仰。他认为天神是有意志情感的,但它的意志情感是通过阴阳五行学说的变化表现出来的。“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春,喜气也,故生;秋,怒气也,故杀;夏,乐气也,故养;冬,哀气也,故藏。”^[10]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天人合一,天常有仁德之心而以刑罚为辅。在天人合一思想上,董仲舒还提出符瑞灾异说,他把一切祥瑞和灾异都看成是天降的,如果君王不承天意,政治有失,上天会降灾异警告,直至动用天威加以惩罚。董仲舒的独尊儒术的大一统思想在东汉时确立了在统治阶层的正统地位,中国的法律也开始了儒家礼制化运动。

法律的礼制化即是指中国古代的法律以儒家礼制思想为基础的礼、法合一,引礼入律。如汉初叔孙通曾制定有关朝仪的专门法典《傍章律》,《晋书·刑法志》说《傍章律》是汉仪;《汉书·礼乐志》称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藏于理官,故曰‘傍章’。这就是汉代礼法合一的例证之一。谈及法律礼制化,不得不论一下礼的起源,礼实质上起源与祭祀宗教有关。《说文解字》中“礼,所以事福致福也。”早在伏羲氏时就称祭祀用的用具为“豊”,古文“豊”字象二玉在器中,引申为事神的活动,也名礼。可见以祭祀为内容的礼俗起源于拜神活动。事神意味着有天,亦即有所拘束^[11]。儒家认为礼“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12]，“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

礼无以别男妇、父子、兄弟之亲,婚姻疏数之交也”^[13]。汉建立后,董仲舒将将阴阳五行学说与儒家学说相结合,使儒家孔孟学说在重人的基础上增添了鬼神、祭祀、拜天的神秘性,使得世俗儒学不仅带有三纲五常的道德伦理性,又具有天道不可侵犯的神圣教条化。这也是中国古代法律礼制化的宗教性。

中国古代法律在执行审判、行刑过程中也常有宗教思想的体现。审判上,在夏商周时期就常有“神明裁判”一说,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对古体“灋”的解释为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是说廌是一种神兽,“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用廌来作为审判有罪无罪的判官,反映了早期氏族审判活动中的神明裁判。商王每逢审判,必先占卜问天神,卜辞中有“兹人并(刑)不?”^[14]就是卜问神灵可否施以刑。占卜问天为审判罩上了一层神权宗教色彩。又如,天子在审判时常要依天道而判罚,主张春夏行德教,秋冬施刑罚,以符合“春生夏长秋收冬藏”^[15]的天道大经。此外,古代统治者在行刑时也会选择合适的天象、时令,春夏万物繁荣不适宜刑罚,秋冬肃杀垫藏,所以“汉法以冬月行重刑,迂春则赦或赎”^[16],立春到秋分的时间里停止杀犯人。汉以后的各朝大多相沿成律。唐、宋律规定从立春到秋分,除犯恶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杀主外,余罪都不得奏决死刑,违者徒一年。明清采用的秋审、朝审、热审即是受该理论影响。

三、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与道教、佛教

中国古代虽没有出现像西方的犹太教、基督教或伊斯兰教那样严格的宗教组织以及对一神的崇拜,但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及舶来的佛教对中国古代的政治、法律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法律也制定了许多对宗教事务进行规范和调整的条例和规定。

首先,佛教对法律的影响。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国后,其清规戒律就对法律产生了很大影响。如

佛教有“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十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语、不饮酒、不著香花鬘、不香油涂身、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观听、不坐高广大床、不非时食、不捉钱生像金银宝物”，这些严格的戒律为尚佛的统治者吸收，如在佛教慈悲为怀，戒杀慎刑思想的影响下，唐时立法较宽仁慎刑，唐律继承隋律，但却比隋律宽仁慎刑，较隋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唐朝还两次下诏大量削减死刑。这种轻刑慎狱无不是受到了佛教重视生命忌杀生思想的影响。一些朝廷要员也是佛教弟子，有些高僧还直接充帝师参政，如唐《武德律》的主要修订参与者裴寂、萧瑀都出身佛教世家，《贞观律》修订者房玄龄还翻译过经文。又如南朝宁孝武帝请高僧慧琳参与政事，元世祖忽必烈春西藏名僧八思巴为帝。明朝时，太宗在朝廷设各级僧官及相应官职、奉禄、考核制度。一些佛教节日也被法律规定为不准行刑的日气，如唐宋法律中规定了佛教的“断屠月”“十斋日”期间是不许有刑杀之事。

其次，道教对中国古代政治、法律等产生了许多影响。道教主张黄老思想的清静无为，效法自然，这一思想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反对暴政，减少刑罚。中国历史上许多英明统治者在其施政时均将道家思想作为其治国指导思想，如汉文帝、汉景帝主张无为而治，与民休息，才使得经济恢复，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盛世。另有唐代将老子李耳视为其祖，大力倡导道家思想。明朝嘉靖皇帝崇道，终生好斋醮，优待上层道士，任命道教机构人员，在法律上实施“轻刑”、“恤刑”的刑法思想。

道教多项戒律还被纳入法律范围，如道《斋戒录》规定每月有“十直斋日”即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道教在这些日子严格戒杀，唐律亦纳其十直日为禁杀日。道教有三元日，规定每年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为天地水三官校对善恶，宣断奖惩的日子，在此期间人们应检点行为，行斋守戒，唐玄宗以行政命令方式推行三元斋日戒规，《唐六典》规定人们在此三

日皆“洁身自忏愆罪”^[17]。其它纳入法律的道教节日还有八节日、二月十五日。“四立、二分、二至”为八节日，勿以八节日行威刑，南朝陈律亦规定八节不得行刑。二月十五日为玄元皇帝老子的“降诞日”，唐律规定这一天人们可以“休假一日行香”。

再次，除以上佛、道教对法律的影响外，法律中还有涉及佛、道教管理机构、教徒、宗教财产、教规戒律、圣像、寺院宫观等管理规定和条例。

(1)对佛、道教管理机构规定，法律对僧官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北魏时就已出现，当时中央统领全国僧众官职称为道人统，后来又改名为沙门统，也叫沙门都统。北魏孝文帝时为沙门统加副职，称都维那。北魏后，将中央僧官的机构称为监福曹，后改为昭玄寺，地方州郡设立沙门统和都维那，县级设立都维那，各个寺院由上座、寺主、都维那掌管，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佛教管理系统。唐朝时，改鸿胪寺下的崇玄署为中央僧官管理机构，统领全国僧众，地方各寺院内设寺监一人，隶属鸿胪寺，又设立功曹之司功参军掌管各地佛教事务。元代中央设宣政院及功德使司，各路设僧录司，州设僧正司，府设僧纲司。明代中央有僧录司管理全国僧务，府设僧正司，州县设僧纲、僧正司。

道教管理机构，在唐朝时道士女冠由崇玄署管理，开元年间掌管皇族机构的宗正寺来管理道士女冠，并且只要通过道举考试的道士女冠可享受皇室宗亲的待遇，之后崇玄署也成为专门管理道教事务的中央机关。唐代还规定“凡道士女冠有犯法者，须按道格处分，州县官吏一律不得擅行决罚，违者处罚。元代在各路设有道录司，州县设道正司及威仪司。明代中央有道录司，府州县分别设立道正司、道纲司管理道务。

(2)对佛、道教徒数量、僧籍方面规定，唐朝时规定凡天下寺应有定数，“诸州寺总五千三百五十八，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二所尼”^[18]。僧籍的颁发，唐法令规定了三种方式“试经、赐牒、买牒”。当地官府负

责登记注册各寺院僧尼人数,无籍僧尼,被视为“伪滥僧”,“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已除贯者徒一年”^[19],一旦发现要强迫还俗还要受到法律处罚。清朝法律规定未经官方批准严禁擅自私创庵院及私自充任僧、道,《大清律例》“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条:凡寺观庵院,除见在处所外,不许私自创建增置,违者,杖一百,僧道还俗,发边远充军,尼僧、女冠,入官为奴。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主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20]。

道士人数,在明朝规定道士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出家。《大明律》卷四规定:“凡寺观庵院,除现在处所外,不许私自创建增置。违者,杖一百,还俗。僧道,发边远充军;尼僧女冠,入官为奴。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住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21]《问刑条例》中补充规定:“僧道府不得过四十名,州不得过三十名,县不得过二十名,若额外擅收徒弟者,发口外为民,住持还俗,僧道官知而不举者罢职。”^[22]对家庭成员不足三人及十六岁以上的成年劳动力出家进行了严格限制。大清律例的规定与明律相同。宋刑统与此类似,另外增加了一条“准”:“礼部式:诸五品以上女及孙女出家者,官斋行道皆听不预。”^[23]清代与其规定相差不大,《大清律例》“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条”规定:若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主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24]

(3)对僧尼社交活动规定,法律限制僧尼出行、社会活动、社会交往。唐朝将僧尼圈围在寺庙中,限制其活动,高祖时就有僧尼无事需留居寺院,不可随意离开的规定。太宗时又有关于僧尼外出须有公文为证的规定。玄宗开元年间,更下令“六时礼忏,须依律议,午夜不行,宜守俗制。”^[25]长安、洛阳两地甚至不许僧尼午后出行,直至唐文宗年间,才放开了僧尼午后出行的权利,但夜禁仍没开放。唐律令中对僧尼交往规定:凡有出

外讲经求法的,只能在当地寺庙中居住,僧人不得住入私家,百姓也不得入住寺庙,也不得容留僧尼居住。玄宗规定禁止在百姓、官员家中置办法事,若要置办,皆须在州县陈牒寺观中进行。开元年间还分布《禁僧道掩匿诏》要求僧尼全部返回所属寺庙,禁止云游,返回俗家。唐代宗禁止官吏、军士与僧尼混居一处。关于僧尼日常服饰也作了细致规定,《唐六典》卷四中规定僧尼不得穿以绫罗及其等级以上的布料制作服装,也不得穿木兰、青碧、皂、黄色的服装,不得穿俗世服装,不得乘马、饮酒食肉,设食五辛,不得作音乐,不得赌博,不得和合婚姻,不得口出恶言,毁骂俗世之人,不得将佛教之物贿赂官僚,不得勾朋结党,违者勒令其还俗^[26]。

(4)对僧尼、道士违法规定方面甚详。唐律规定僧尼谋反、谋叛等“十恶”大罪同常人处罚。僧尼犯奸盗法最重,《唐律疏议》“道士女冠、僧尼犯奸盗于法最重,故虽犯当观寺部典奴婢奸盗即同凡人,谓之三纲以下犯奸盗得罪无别,其奴婢奸盗一准凡人得罪,弟子盗师及师盗弟子物等,亦同凡盗之法。”^[27]《唐律疏议》卷二十六规定僧尼犯奸罪,较常人犯奸加重两等处处罚。寺院上层寺主、上座、都维那犯奸罪,也与弟子犯奸罪同等处罚^[28]。僧尼盗窃规定“寺院三纲(寺主、上座、都维那)以下犯盗窃,部曲、奴婢也较凡人同罪,不得财者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若无故毁坏佛像,加役流;盗毁菩萨像,照加役流减一等,盗而供养者,杖一百^[29]。关于僧民殴斗,杀人等违法行为规定:“若师主因嗔竟殴杀弟子,徒三年;如有规求故杀者,合当绞坐”,“其当观寺部曲、奴婢,于三纲(寺主、上座、都维那)有犯,与俗人期亲部曲、奴婢同。”明律与此相差不大,清代刑律规定僧尼不仅应该遵守教内戒条规范,更应该严守世俗法律,不应与其有所抵触。《大清律例》规定“殴受业师”条例规定:“凡殴受业师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斩”,“僧尼谋杀受业师者,照谋杀大功尊长律,已杀者,斩决;已伤者,绞

决;已行未伤者,流二千里。殴、故杀者,亦照殴、故杀大功尊长律,斩决”^[30],并规定道、冠、僧、尼殴杀弟子等同于俗人殴杀兄弟之子,“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违犯教令以理殴责者,照尊长殴卑幼律,非折伤,勿论。折伤以上,减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殴杀堂侄律,杖一百,流三千里”^[31]。

道士违反法律将受到更为严厉的惩处,包括犯奸行为,《大清律例》规定:“道士女冠犯奸,加凡人罪二等。”^[32]《唐律》规定“居父母丧即大丧,若道士、女官奸者,各又加一等”。比一般社会人员受到超出二等、三等法律制裁。道士盗像,《唐律》卷十九“盗毁天尊佛像”:“诸盗毁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盗毁天尊像,僧、尼盗毁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萨,各减一等。”^[33]宋刑统与唐律相同。对此明律没有规定,按照规定,道士僧人须着本教服饰以示与普通社会人员区别,如任意着俗服将受到惩处,被逐出寺庙道观,责令还俗。《唐律》卷三“除免比徒三年”条规定:“若诬告道士、女官应还俗者,比徒

一年,其应苦使者,十日比笞士;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34]即诬告使僧道受到不应有的处罚时,诬告者就要受到相应处罚,如果官吏审判案件不实,也将按规定反坐此条规定,宋刑统与唐律完全相同,明律、大清律类似。

(5)对寺院及僧尼占田的法规,唐高祖专门颁布了针对僧道的“授田令”,颁布专门的宗教土地法,如《唐六典》卷三载“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35]唐僧尼“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受。”^[36]僧尼买卖授田土地,同凡人“卖口分田”论处。唐后期国家不再禁止寺院买卖土地,而是对交易过程进行管理,规定买卖土地签订的土地买卖契约要到官府备案,并登记入册。

由此,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与佛教、道教紧密相联,法律文化不仅吸收借鉴了宗教的戒律、教条及思想主张,而且还制定了多项调整和规范宗教事务的律法,使得中国古代的法律蒙上了宗教色彩,同时又对佛、道等宗教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参考文献】

- [1] [2] [12] 司马迁. 史记[M]. 中华书局, 1982. 11, 13, 3290.
- [3] [4] [5] [6] [7] [8] 慕平译注. 尚书[M]. 中华书局, 2009. 304, 306, 79, 82, 313, 170.
- [9] 杨柏峻译. 春秋左传注[M]. 中华书局, 1981. 1395.
- [10] 董仲舒. 春秋繁露[M]. 中华书局, 1975. 418.
- [11] 蔡枢衡. 中国刑法史[M].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44.
- [12] 礼记·礼运[A].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C].
- [13] 礼记·哀公问[A].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C].
- [14] 商承祚辑. 殷契佚存[M].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805.
- [15] 王充. 论衡[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270.
- [16] 李林甫等修. 唐六典·尚书礼部·祠部郎中[M]. 中华书局, 1992.
- [17] [26] [35] 李林甫等修. 唐六典[M]. 中华书局, 1992. 125, 126, 74.
- [18] 刘昫等. 旧唐书[M]. 中华书局, 1975. 1831.
- [19] [27] [28] [29] [33] [34] 长孙无忌等. 唐律疏议[M]. 中华书局, 1983. 235, 143, 497, 353, 353, 63.
- [20] [24] [30] [31] [32] 马建石, 杨玉棠编.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406, 406, 831, 832, 304.
- [21] [22] 刘惟谦等撰. 大明律条例[A]. 续修四库全书本[C].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446, 447.
- [23] 薛梅卿点校. 宋刑统[M]. 法律出版社. 1999. 116.
- [25] 董浩等. 全唐文[M], 中华书局, 1983. 339.
- [36] 戴建国. 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J]. 历史研究, 2000, (2).

(责任编辑 张 斌)



知网查重限时 7折 最高可优惠 120元

本科定稿，硕博定稿，查重结果与学校一致

立即检测

免费论文查重：<http://www.paperyy.com>

3亿免费文献下载：<http://www.ixueshu.com>

超值论文自动降重：http://www.paperyy.com/reduce_repetition

PPT免费模版下载：<http://ppt.ixueshu.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1. [宗教物品结构](#)
2.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
3. [便携式宗教神龛](#)
4. [宗教——宗教概况](#)
5. [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
6. [客观宗教与生命宗教:西美尔的宗教理论刍议](#)
7. [宗教与宗教政策法规](#)
8. [宗教是文明的关键](#)
9. [宗教本质与宗教功能略论](#)
10. [宗教传播、宗教交流与宗教渗透的区别](#)
11. [从宗教的起源,看宗教的本质](#)
12. [念佛机\(宗教用品1\)](#)
13. [一种宗教性用香](#)
14.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
15.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德主刑辅](#)
16.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礼法结合](#)
17. [宗教专用开关蜡烛](#)
18.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与宗教](#)
19. [有宗教的监狱与无宗教的监狱](#)
20. [宗教的产生和原始宗教](#)
21.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宽严相济](#)
22.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礼法结合](#)
23.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必使无讼](#)
24. [宗教和谐与中国宗教界的努力——中国宗教界发布《倡导宗教和谐共同宣言》](#)
25. [宗教信仰物结构](#)

- [26. 从宗教到个人——美国宗教判例的变迁](#)
- [27. 中国的宗教生态与宗教市场](#)
- [28.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
- [29.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传统的变革](#)
- [30. 论新疆宗教及宗教政策](#)
- [31.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法自君出](#)
- [32. 宗教用植物造型神像](#)
- [33. 标签\(中国宗教大全\)](#)
- [34. 试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
- [35. 宗教关系:宗教问题的起点和终点](#)
- [36. 臣民宗教与公民宗教](#)
- [37. 念佛机\(3\)\(宗教用品\)](#)
- [38. 宗教的秩序意蕴——从“人性宗教”到“公民宗教”](#)
- [39.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三\)](#)
- [40. 宗教对话与宗教他者](#)
- [41. 宗教与宗教极端主义辨析——以西部宗教事件为例](#)
- [42.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
- [43. 宗教用的点燃灯具](#)
- [44. 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渗透\(二\)](#)
- [45. 隐形宗教神像结构](#)
- [46. 新疆的宗教和宗教生活](#)
- [47. 宗教与治道——唐代对宗教的规制](#)
- [48. “宗教极端主义”根本不是宗教](#)
- [49. 宗教和谐与中国宗教界的努力——中国宗教界发布《倡导宗教和谐共同宣言》](#)
- [50.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图鉴之法者公器](#)